

海镁特有限公司

举报人政策

由业务风险委员会审批：2021年2月9日

1. 背景和宗旨

在出现问题的时候，海镁特的员工及与海镁特密切合作的其他人员往往是最好的信息来源。这份举报人政策对海镁特有限公司发现腐败、非法和其它不当行为起着重要的作用。

本政策旨在：

- a) 说明如何举报对公司不正当行为的担忧；
- b) 概述对举报公司不正当行为的人员的保护措施；以及
- c) 概述海镁特有限公司对不正当行为报告的处理流程。

创造一个鼓励型的环境，让人们可以畅所欲言，是海镁特有限公司文化的奠基石。如果人们无法直言不讳，这将破坏公司的文化，且会将海镁特有限公司置于风险中。海镁特有限公司鼓励员工对公司的不当行为直言不讳。我们采取了各种措施，确保没有人的谏言会被劝阻，或因此而受到不利对待或成为受害者。

本政策包含了员工和利益相关者以机密和安全的方式，披露的关于海镁特有限公司可能的不当行为的处理流程，且本政策将适用于海镁特有限公司运作所在的所有国家的举报人。

海镁特有限公司致力于在我们所有的业务活动中，达到最高的行为标准和道德行为，以推动和支持诚信的文化和道德行为、公司合规和强有力的公司治理。

本政策发布于海镁特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

本政策是对其它任何适用于海镁特有限公司的政策补充。

2. 谁可以举报

我们鼓励任何知悉与海镁特有限公司相关的潜在不当行为的人员，将其顾虑根据本政策进行举报。

这包括目前或曾经与海镁特有限公司相关的个人：

- a) 雇员、管理人或临时工；
- b) 为海镁特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或商品的供应商（无论是否已支付款项）；以及
- c) 上述任何人的亲属、子女或配偶

3. 举报什么

对不当行为的任何顾虑都应当被举报，包括与海镁特有限公司相关的任何失当行为或不当事态或情况。

具体的不当行为可能包括：

- a) 违法或违规行为；
- b) 犯罪活动包括盗窃；
- c) 严重违反海镁特有限公司行为守则或政策的行为；
- d) 行贿或受贿；
- e) 不诚实或不道德行为；
- f) 利益冲突；
- g) 反竞争行为；
- h) 财务诈骗或管理不善，包括与海镁特有限公司税务相关事宜；

- i) 伪造财务或公司报告；
- j) 内幕交易；
- k) 未经授权使用海镁特有限公司的机密信息；
- l) 不当使用任何海镁特有限公司隐私声明中的个人信息；
- m) 不当使用海镁特有限公司的实体或知识产权；
- n) 危害健康和​​安全，或破坏环境的行为；以及
- o) 故意对以上任何行为的知情不报

不当行为通常不包括个人对工作相关的不满情绪。若不满情绪无法通过与同事或员工经理的沟通得到解决，应在公司内部提出正式的不满申诉。若该不满可能会为海镁特有限公司带来更广泛的重大意义，则可以通过适用的举报人渠道进行报告。人们期望，任何报告不当行为的人都有合理的理由怀疑他们披露的信息是真实的。人们期望那些报告的人提供他们怀疑的依据，但并不要求他们了解所有的细节或自己进行调查。任何举报不当行为的人都有理由怀疑他们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举报内容应包括他们所提出怀疑的依据，但不需要提供所有的细节或进行私自调查。

个人与工作相关的不满情绪不包括在本政策的范畴内，将会通过各地区适用的不满申诉流程进行解决。个人与工作相关的不满情绪与员工目前或之前的雇佣关系有关，也往往对其自身有影响。具体包括：

- a) 该员工与其他员工之间的人际冲突；
- b) 对某员工行为的顾虑；
- c) 与某员工的聘用、转职或晋升相关的决定；
- d) 某员工的雇佣条款和条件；

- e) 与某员工表现或纪律相关的事宜——有关决定；或
- f) 关于解除雇佣关系的决定

可以向谁举报？可以向以下人员做出举报：

- a) 非执行董事：阿图尔·马尔霍特拉- a.malhotra@t-online.de
- b) 全球合规官员：陈裕升 - derryn.chin@magontec.com

举报人可以在决定举报之前，向合规官员获取额外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举报人也可以向公司的“管理人员”或“高级经理”提出报告。这些人员在《公司法》中的定义为“董事或公司的高级经理，他们制定或参与决策，而这些决策会对整个公司或公司大部分运作产生影响，或是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人员。”

举报人员若不想透露身份，可以采用匿名举报的形式。然而，在举报不当行为时，若可以提供举报人的名字，那将可以便于海镁特有限公司对所提出的事宜进行调查。例如，所察觉到的不当行为的行为背景，可能会是非常有用的信息。员工和其他举报不当行为的人员将会受到海镁特有限公司的保护，包括在可能和可行的范围内，对报告本身和举报人的身份保密。

无论是否知道举报人姓名，海镁特有限公司都会以同样的方式对举报内容进行评估，并尽可能地展开调查。然而，若所提供的信息不足，则调查可能会无法进行。

对不当行为进行举报的员工和利益相关人员将会受到保护，而调查工作也将以公平和公正为原则展开。

4. 政策合规和审核的责任

业务和风险委员会负责对本政策的整体的管理，并决定开展调查工作及其它行动最合适的各方。

海镁特有限公司合规官员的责任如下：

- a) 监督本政策的执行，并对本政策的合适性和有效性进行持续的审核；
- b) 保护举报人免受不利行为的伤害；
- c) 协助举报人保持安康；
- d) 维护举报人的机密性（如相关），包括法律要求的保密；
- e) 审查并考虑任何关于不利行为的投诉，或任何关于举报内容为根据本政策得到处理的担忧。

5. 保护举报人的身份

在举报不当行为时，举报人的身份和海镁特有限公司通过该举报所获得的任何可能表明身份的信息，仅在以下情况下进行披露，如果：

- a) 举报人本人同意海镁特有限公司披露该信息；
- b) 海镁特有限公司认为该举报信息应提交以下机构：
 - i. 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或（与税务相关的举报）税务专员；
 - ii. 联邦当局或州或地区当局，以助当局履行其职能或指责；
 - iii. 另一个管辖区的恰当的当局，而该举报也是在该管辖地发生；

iv. 咨询法律意见的律师或与举报人法相关的代表；或

- c) 若为了调查的目的，需要披露有可能会识别举报人身份的信息，则该披露是合理必要的，且将采取一切合理行动来防止他人识别举报人的身份。

6. 禁止不利行为

海镁特有限公司严格禁止各种针对举报人的不利行为。不利行为指任何因为举报人所做的举报而对其造成伤害的实际或威胁性行为，具体包括：

- a) 终止雇佣关系；
- b) 骚扰、欺凌或恐吓；
- c) 个人或财务损害；
- d) 非法歧视；
- e) 伤害或损害，包括心里创伤；
- f) 损害名誉；或
- g) 构成报复的其它任何行为

海镁特有限公司将采取所有合理行动，以防举报人受到不利行为的伤害。若发现此类不利行为，公司将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海镁特有限公司同样严禁因参与调查举报事宜，而针对调查人员所采取的所有不利行为。

7. 保护和补救措施

澳大利亚法律为“受保护的披露”提供保护，包括：

- a) 举报人不会因举报而承担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除非是举报虚假信息）；
- b) 不可基于举报内容，对举报人执行或行使任何合约或其它补救措施；以及
- c) 在某些有限的情况下（如：若该举报已提交至监管机构，如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该信息或不可作为证据，在刑事诉讼或罚款诉讼中，用于对举报人的指控，除非是针对虚假信息的诉讼

除了上述(c)段所述情况外，根据澳大利亚法律所提供的保护，若举报人在举报信息中存在不当行为，将无法获得豁免权。

8. 调查

举报人根据本政策所作出的举报，将会得到记录并即刻展开调查。

海镁特有限公司将严肃对待所有潜在不当行为的报告。所有报告都会得到评估，并根据举报内容的性质和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调查。例如，对于性质较轻且可以通过非正式途径解决的不当行为的报告，我们的处理方式通常会与处理涉及大规模和复杂调查的举报有所不同。所有的调查都会以及时、公平和客观的方式进行，且不受任何举报内容相关人员的干扰。调查过程通常将由合规官员进行监督。也有可能要求其他人员，包括员工或外部顾问协助或执行调查。我们将尽可能告知举报不当行为的人员，海镁特有限公司是如何处理其报告的，包括是否会进行调查等。

除非时出于保密或其它原因，否则我们会在合适的时机，将不当行为报告中所提到的事宜，告知该报告所涉及的员工，并给该员工机会，

让他对任何对其的指控作出回应。同时，也将告知其任何的调查结果。

9. 《公司法 2001 (Cth) 9.4AAA 章节》的特殊保护

《公司法》对关于海镁特有限公司不当行为或不当情况的披露，给予特殊保护，若满足以下条件：

- a) 该举报人是或曾是：
 - i. 海镁特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或员工；
 - ii. 为海镁特有限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个人，或为海镁特有限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个人的员工；
 - iii. 海镁特有限公司的合伙个人；或
 - iv. 任何个人的亲属、子女或配偶的子女
- b) 如上所述；该报告提交至：
 - i. 合规官员；
 - ii. 海镁特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或高级经理；
 - iii. 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
 - iv. 澳大利亚审慎监督局；或
 - v. 提供法律意见的法律从业者，或《公司法》关于举报人条款运作的法律代表；
- c) 举报人有理由怀疑披露的信息涉及海镁特有限公司的不当行为，或不当事态或情况。这可能包括违反包括《公司法》在内的法律，违反联邦法律可判处 12 个月或以上监禁，或该行为危害公共或金融系统的安全。

10. 举例

违反《公司法》的行为可能包括：内幕交易、破产交易、违反持续披露原则、未能准确记录财务数据、伪造账目、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员未能以普通人应有的谨慎勤勉行事，或未能以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秉承行事，或董事未告知与公司事宜相关的任何重大个人利益。

- a) 举报人不会因为做出举报而受到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法律处罚（包括纪律处分）；
- b) 举报人不会因为做出举报而被执行任何合约或其它补救措施，或行使任何合约或其它权利；
- c) 在某些有限的情况下，举报的信息或不可作为证据，在刑事诉讼或罚款诉讼中，用于对举报人的指控；如若该举报已提交至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或澳大利亚审慎监督局，或该举报信息可视为公共利益或紧急举报
- d) 任何因相信或怀疑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报告、拟作出或可能作出报告而对举报人或其他人造成损害或威胁造成损害的人，都可能构成犯罪，并可能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e) 若无必要，不得向法院或法庭公开举报人的身份；以及
- f) 收到举报的人员若出现以下情况，视为违法：未经举报人的同意，向除了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澳大利亚审慎监督局、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或提供法律意见的法律从业者或与该举报相关的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公开举报内容或举报人身份。保密：一旦做出举报，对于举报人的身份必须保密，除非以下例外情况适用：
 - i. 举报人同意公开其身份；
 - ii. 披露可能会公开举报人身份的细节，对有效地调查该事件是合理必要的；

- iii. 该担忧是报告给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澳大利亚审慎监督局或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或
- iv. 该担忧是向提供法律意见的法律从业者或法律代表提出的。

11. 《税收管理法》的特殊保护

对于关于海镁特有限公司违反澳大利亚税收法或与公司税务相关的不当行为的披露，《税收管理法》给予特殊保护，若满足以下条件：

- a) 该举报人是或曾是：
 - i. 海镁特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或员工；
 - ii. 为海镁特有限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个人，或为海镁特有限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个人的员工；
 - iii. 海镁特有限公司的合伙个人；或
 - iv. 任何个人的亲属、子女或配偶的子女
- b) 如上所述；该报告提交至：
 - i. 合规官员；
 - ii. 海镁特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或高级经理；
 - iii. 任何海镁特有限公司的外部审计师；
 - iv. 注册的税务师事务所或为海镁特有限公司提供税收或 BAS 服务的 BAS 事务所；
 - v. 海镁特有限公司内部其他任何承担公司税务相关的职能或职责的员工或管理人员（如：内部审计师）；

- vi. 税务局长；或
 - vii. 提供法律意见的法律从业者，或《税收管理法》中关于举报人条款运作的法律代表；以及
- c) 若该举报的收件人是海镁特有限公司，则该举报人：
- i. 有理由怀疑该信息表明海镁特有限公司或公司的某关联企业，在税收方面存在不当行为或不当事态或情况；以及
 - ii. 认为该信息或可协助收件人海镁特有限公司，行使关于公司或某关联企业的税务事宜的职能或职责；以及
- d) 若该举报是提供给税务局长的，则该举报人认为该信息或可协助收件人海镁特有限公司，行使关于公司或某关联企业的税务事宜的职能或职责。

若满足上述条件，则《税务管理法》可给予以下保护：

- a) 举报人不会因为做出举报而受到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法律处罚（包括纪律处分）；
- b) 举报人不会因为做出举报而被执行任何合约或其它补救措施，或行使任何合约或其它权利；
- c) 若举报是提供给税务局长的，则举报的信息或不可作为证据，在刑事诉讼或罚款诉讼中，用于对举报人的指控，除非该诉讼与举报信息的内容是否属实有关；

- d) 除非举报人的行为反常，否则不得命令举报人支付任何与该举报相关的诉讼费用；
- e) 任何因相信或怀疑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报告、拟作出或可能作出报告而对举报人或其他人造成损害或威胁造成损害的人，都可能构成犯罪，并可能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f) 若无必要，不得向法院或法庭公开举报人的身份，且
- g) 收到举报的人员若出现以下情况，视为违法：未经举报人的同意，向除了税务局长、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或提供法律意见的法律从业者或与该举报相关的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公开举报内容或举报人身份。

保密

一旦做出举报，对于举报人的身份必须保密，除非以下任何一项例外情况适用：

- a) 举报人同意公开其身份；
- b) 披露可能会公开举报人身份的细节，对有效地调查该事件是合理必要的；
- c) 该担忧是报告给税务局长或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或
- d) 该担忧是向提供法律意见的法律从业者或法律代表提出的。